关于2022年新县上级转移支付分配

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2年，新县转移支付总计246018万元。其中：税收返还收入3186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219376万元;专项转移支付23456万元。因转移支付科目调整，专项转移支付大量调整为一般性转移支付中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项目：均衡性转移支付55049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9507万元，结算补助收入9518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10232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8450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10000万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6123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86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922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78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930万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804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496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2011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450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396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02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531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1180万元，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12260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一般公共服务57万元，国防7万元，公共安全9万元，教育3894万元，科学技术788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258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1455万元，卫生健康120万元，节能环保1104万元，农林水8201万元，交通运输2643万元，商业服务业等700万元，住房保障1232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664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按专款专用的要求使用，不得挪作他用。